

证券代码：832650

证券简称：奔腾集团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张郁达，男，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 3、田永林，男，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信息披露违规
- 2、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信息披露违规

（一）奔腾集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通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要求受让方需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 点之前携带“资格预审材料（包括意向受让方关于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到英力特集团现场报名。

2016 年 12 月 7 日，奔腾集团董事会形成《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25%）及所持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相关债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奔腾集团股东大会形成《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016 届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 19 日，奔腾集团法定代表人张郁达委托行业专业人士雷某华携带“资格预审资料”到英力特集团申请报名参加调研。递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包括《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奔腾集团《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包含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奔腾集团对上述决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6 年 12 月 30 日，奔腾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三项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为：《拟在 A 股市场收购上市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在 A 股市场收购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寻找与公司战略契合的标的。”2017 年 1 月 3 日，奔腾集团公告《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奔腾集团提供的《关于奔腾集团参与收购英力特化工股权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奔腾集团情况说明》）称：“2016年12月22日，雷某华经考察后向我公司董事长张郁达建议放弃参与英力特集团的股权公开转让，听其建议后，我公司决定不再参加英力特集团的股权公开转让，之后未再与英力特集团有过任何联系”。英力特集团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英力特化工股权转让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称：2016年12月22日，奔腾集团未参加尽调，且后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再没与英力特集团有任何联系。

《奔腾集团情况说明》与《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互为印证，证明2016年12月22日后，奔腾集团已决定不参与竞购英力特化工股权。在这种情况下，奔腾集团仍通过有关决议并对外公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1月6日，奔腾集团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的问询函，问询奔腾集团2017年1月3日披露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奔腾集团”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奔腾集团于当日申请停牌。

2017年2月21日，奔腾集团披露《关于〈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于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称：“奔腾集团于2017年1月6日向英力特集团发送邮件申请成为意向受让方，当日奔腾集团收到英力特集团回复邮件，通过资格预审。公司并于当天收到英力特集团邮件发送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申请停牌”，上述内容与《奔腾集团情况说明》和《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描述的事实不符。

二、资金占用

2017年8月29日，奔腾集团控股子公司敖汉旗奔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赤峰腾信家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投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奔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藤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世纪佳缘网佳缘金融

平台三方居间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四家子公司分别向其借款 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 9%、收款账户为张郁达个人账户。借款合同签订后，张郁达将所取得借款 400 万元占用，占挂牌公司 2016 年期末净资产的 0.64%。该行为构成资金占用，奔腾集团未及时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6.3 条：

给予奔腾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张郁达、田永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违规行为，公司内部高度重视，认真总结，从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公司内部管控制度、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等方面积极整改、引以为戒。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277 号）

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